

(上接 B33 版)

- 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季度末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占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由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第(4)类业务品种,如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完成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民生银行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给予巨人投资 2019 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184 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股票质押理财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授信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水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给予巨人投资 2019 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184 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股票质押理财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授信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水平。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巨人投资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刚、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影响;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016
股票上市板块	主板 A 股	董事会秘书	张永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mif.com.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联系电话	0755-83166666	邮政编码	518048
电子邮箱	ir@cnmif.com.cn	网址	http://www.cnmif.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是否否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营业收入(万元)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47,644.00	9,825,204.54	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227,547.00	8,376,208.38	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238,453.51	27,643,013.93	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8,000.00	8,027	12,74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7	0.74%
总资产收益率(%)	1.4%	0.82%	7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839,875,700.23	1,833,417,328.69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868,687.94	522,311,263.91	6.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09,800,200	质押	106,260,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1%	40,548,528	质押	40,400,000
招商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11,364,920	质押	11,040,000
李俊峰	境内自然人	2.23%	8,000,000	质押	8,000,000
四川川通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6,413,760	质押	6,413,760
李洪涛	境内自然人	1.69%	5,743,952	质押	3,081,67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质押	1,540,000
任浩平	境内自然人	0.27%	980,000	质押	9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900,000	质押	900,000
李洪涛	境内自然人	0.23%	893,500	质押	89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 9 股股份之 99.99% 的股权,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上述 9 股股份之 99.99% 的股权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尚未偿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底,公司完成了控制权变更工作,迎来了新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未受到控制权变更的重大影响。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作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为目标,以“做精做细做城市燃气业务,做专做尖分布式能源业务,做大做强 LNG 业务,做实做优与控股股东的协同发展”为导向,推进三大业务板块的市场布局,并积极拓展华东市场,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在天津津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德燃燃气有限公司,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业务;
二、完成了对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收购工作,进一步拓展了华东区域市场的业务;公司收购苏州天泓后增加了一定数量的终端客户资源;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43762 债券简称:18 招商 G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6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9 月 9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 3.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2 号
- 4.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招商 G8、143762
- 5. 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3%。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授信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季度末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占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由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第(2)、(4)类业务品种,如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完成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的董事长,截至 2018 年末,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东方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给予东方集团 2019 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123 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授信的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水平。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刚、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影响;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016
股票上市板块	主板 A 股	董事会秘书	张永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mif.com.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联系电话	0755-83166666	邮政编码	518048
电子邮箱	ir@cnmif.com.cn	网址	http://www.cnmif.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是否否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营业收入(万元)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47,644.00	9,825,204.54	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227,547.00	8,376,208.38	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238,453.51	27,643,013.93	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8,000.00	8,027	12,74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7	0.74%
总资产收益率(%)	1.4%	0.82%	7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839,875,700.23	1,833,417,328.69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868,687.94	522,311,263.91	6.41%

3、亦庄太和桥能源站项目已经发电并向客户供电和冷(热);

- 4、河南新县住建局签订了阳新镇第一、二标段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原新县区域外的 14 个乡镇的特许经营权,经营范围:阳新县,土地面积约 2,800 平方公里,大幅拓展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区域;
- 5、顺利签订了上饶高铁新城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了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特许经营权,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上饶天然气市场的龙头地位;
- 6、顺利推进智慧燃气系统建设,打造了一套符合各城市燃气公司生产实际的智慧燃气系统,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强化风险管控,降低业务成本;
- 7、各子公司积极开展安全周活动的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活动,使安全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推进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1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78.82 万元,增长 25.39%;实现营业利润 2,12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6.97 万元,增长 40.02%;实现归母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21 万元,增长 41.7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2)会计政策变更: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金融工具新旧准则衔接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数,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年初期末利润分配增加 1,193,291.32 元(见下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60,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3,291.32
其他综合收益	1,193,291.32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度损益影响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8,414.93	38,414.93	0.00
营业成本	36,291.58	36,291.58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3.35	993.35	0.00
销售费用	1,126.15	1,126.15	0.00
管理费用	1,126.15	1,126.15	0.00
财务费用	1,126.15	1,126.15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26.15	1,126.15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6.15	1,126.15	0.00
其他收益	1,126.15	1,126.15	0.00
营业外收入	1,126.15	1,126.15	0.00
营业外支出	1,126.15	1,126.15	0.00
利润总额	2,123.35	2,123.35	0.00
所得税费用	500.00	500.00	0.00
净利润	1,623.35	1,623.35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2、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4)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华联华源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世燃气有限公司、上饶市太和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华源餐饮有限公司、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新创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省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罗江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北京睿恒百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绵阳睿源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县大通燃气有限公司、天津德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睿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尼特右旗德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益杰天然气有限公司、扬州益杰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恒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上饶县太和桥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睿源能源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德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益杰天然气有限公司、扬州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5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平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变动说明:2019 半年度报告“第十”项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丁立国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履行上述债务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 20%征收
征缴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168 亿元,其中公司授信及融资类非授信业务、金融类非授信业务合计 125 亿元,代理类非授信业务额度 43 亿元,各类业务合计占额度 125 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除同业拆借外,其他品种业务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